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48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和村

被　　告　高素鈴

選任辯護人　龔君彥律師

　　賴麗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49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409、55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無罪判決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是同條第1項所稱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原）判例（判決先例），自不包括違背與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判例意旨在內。從而，檢察官對於上開類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如其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或形式上雖係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本院（原）判例為由，實際上所指摘之情事，顯然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

上訴理由不相適合者，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素鈴係從事托育嬰兒工作業務之人，受僱負責托育照顧嬰兒劉○○（姓名詳卷），原應持續注意及查看嬰兒狀況，且於狀況發生時，依其專業技能隨時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於民國109年1月2日上午9時許，由劉○○之父母即告訴人劉宗岳、任彥蓉委託被告照顧起居。被告竟疏於注意劉○○生理跡象，同日下午3時40分許，始發現劉○○嘴唇發紫，昏迷不醒，然未即時為任何緊急處理。嗣劉○○被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急救，於同年1月2日下午4時8分許，因支氣管肺炎而呼吸衰竭到院前死亡，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劉○○之死亡原因為嬰兒猝死症，而非支氣管肺炎導致呼吸衰竭死亡；又被告於發現劉○○意識狀態不佳時，雖有未對劉○○施以心肺復甦術之過失，然被告之不作為與劉○○死亡結果間不具有常態關聯性，縱使被告立刻施以心肺復甦術，也難以避免劉○○死亡結果之發生。因認劉○○之死亡與被告之過失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乃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等旨。

三、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以原判決違背本院未經停止適用之29年非字第52號、62年台上字第4號、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決先例之法律見解為由，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於事發時應立即執行心肺復甦術，竟未為之，也未撥打119，而是將小孩抱起至外攔停計程車，送醫院急診等語，顯有未盡其注意義務及作為義務之過失，也提高被害人死亡之機率與可能性。被告既見被害人因呼吸道感染而健康狀況不佳，本須特別加以照顧，惟卻未為良善照顧而導致劉○○死亡，故依本院29年非字第52號、62年台上字第4號、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自應認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㈡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劉○

○之死亡原因為支氣管肺炎，並非嬰兒猝死症。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原判決誤載為「紀錄」）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鑑定後固認定劉○○死亡原因為嬰兒猝死症，然其等均未親自參與解剖，亦未檢閱相關病理切片資料，而未見完整。可見原判決認定被告之過失與劉○○死亡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一事，已違背前揭判決先例，於法有違等語。

四、經查，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之事項，或係就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重為事實之爭執，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何「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足以影響判決本旨而得構成撤銷之情形。至於檢察官指摘原判決之認定，違背本院29年非字第52號、62年台上字第4號、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決先例。然本院29年非字第52號判決先例：「傷害人致死罪之成立，以死亡與傷害具有因果關係者為限。若被害人所受傷害，原不足引起死亡之結果，係因加害者以外之他人行為（包括被害人或第三人）而致死亡，則與加害者之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難令負傷害人致死之罪責。」以及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決先例：「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所指，均係闡述相當因果關係之意義，乃係就法條文義闡釋所應遵循之法則，屬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闡明，並非前揭「判決違背判例」之情形。至於62年台上字第

4號判決先例所指：「上訴人從事指揮手業務，於指揮船載貨物起卸時，對艙底工人之安全，自應注意，乃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致起吊之廢紙，撞及橫樑而掉落，將被害人壓傷身死，其過失與死亡之間，既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應即令負刑責。」與本件案情不同，亦不該當前揭「判決違背判例」之範圍。此外，檢察官上訴書所引用：「某甲既因受傷後營養不佳，以致傷口不收久而潰爛，又因受傷不能工作，以致乏食，營養更形不佳，兩者之間具有連鎖之關係，即其身體瘦弱，及傷口不收，均為致死之原因，則受傷與死亡，不能謂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之見解，經查詢結果，係本院28年上字第3268號判決先例見解（檢察官上訴書中雖載此為29年非字第52號判決先例之見解，然就29年非字第52號判決先例之見解部分，本院亦已說明如前），本件之案情亦與28年上字第3268號判決先例無涉，同不該當「判決違背判例」之要件。

五、綜上，檢察官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於檢察官上訴書所檢附「刑事聲請檢察官上訴理由狀」，或另以函文檢送至本院「刑事聲請檢察官上訴補充理由狀」，以為補充之上訴理由，因非屬檢察官上訴書狀本身所述之理由，而刑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